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一）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排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全面开展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对省政府确认保留的化工园区，按照“一园一策”原则，严格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凡不符合国家及省要求的，由设区市政府落实取消其化工园区定位等处置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和构成重大危险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坚持“一企一策”原则，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结合实际，深入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限制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和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的高风险化工项目。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工艺、产能和高风险的化工企业，引导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或异地迁建。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28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关闭，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三）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涉及化工行业的设区市政府要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加快制定和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科学设置化工园区。新建化工园区由省政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按照《福建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批，由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对项目严格审批。建设内有化工园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独

立设置化工园区，有关部门应依据上下游产业链完备性、人才基础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完善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四）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对新开发、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按规定进行安全性审查和安全可靠性论证。强化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建立设备完整性管理和工艺平稳性管理体系，严格作业安全和变更管理。2020年年底前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联合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强力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在福州、厦门等地推动餐饮集中区“瓶改管”工作，加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开发和扩大用户面工作。加强工矿商贸等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五）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严禁无资质企业或超许可范围承运危险货物，2020年年底前全面推行危险货物运单电子化。充装或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不得超量、超

许可充装或装载危险货物。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加强车辆运行期间车辆和驾驶人监控，严禁超速、疲劳驾驶和不按批准的线路、时间行驶。鼓励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的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地规划建设和监管，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应设立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放专区，逐步实现重点区域停车场地和停车需求相匹配。依法查处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及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严格落实压力罐式车辆罐体定期检验制度，开展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监督检查。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设立电子抓拍设备，加强禁限行管理。推广危险货物运输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从源头上对到港船舶安全风险进行把控。加强港口、机场、铁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安全管理。

（六）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安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和污染控制标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

推进各环节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七）强化法治措施。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地方立法和制修订地方标准。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危险货物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追究经营主体违法责任。落实《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要求，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职工及家属和社会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

（八）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企业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能力，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诚信体系建设，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8 部委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

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实施联合惩戒。

（九）强化激励措施。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日常执法检查有机结合，推动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管理。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分别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检查频次。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四、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提高科技与信息化水平。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程实验室，加强本质安全工艺和产品的研发；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开发改进等基础性工作，提升企业管控风险能力。强化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推广应用，通过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等信息平台，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化工园区、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

（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认真组织实施中央及我省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有关规定，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贮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推动企业采取校企联合办学或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培养具有较高安全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福州、泉州、漳州、莆田等化工重点地区要扶持建设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化工相关学科及专业建设，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知识纳入相关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教学内容，培养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

（十二）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培育引导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优化费率浮动机制。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环境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机构和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依法实施行业禁入。

（十三）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应急管理部门与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专业救援力量协调联动机制。

建设高水平省级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发挥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泉州石化队辐射作用，强化福州江阴、泉州泉港、漳州古雷等重点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探索依托福建联合石化、中化泉州石化、中海福建天然气等中央驻闽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实训演练基地；进一步强化海上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达到陆海统筹、协调发展。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十四）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对纳入国家安全管控范围的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加强重点监督。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厘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完善权责清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事项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请同级政府协调，由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在

政府明确监管部门前，由应急管理等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工作机制，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十五）健全执法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具体由各级党委和政府研究确定，按程序审批。

（十六）提升监管效能。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进入关，到2022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实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深化危险化学品“一体化”监管，实施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既增强部门执法合力，又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